



ᠡᠬᠡᠨᠠᠮᠤᠯᠠᠯᠠᠭᠤᠨᠠ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ᠨᠠᠨᠠᠭᠤᠨᠠᠨᠠᠭᠤᠨ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2021

第7期（总第71期）

目 录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种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1）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兴盟”行动深入实施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8）

政策解读

- 兴安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14）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7月1日至7月31日）……………（17）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安盟种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15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经盟行署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 做好贯彻落实。
《兴安盟种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1年7月14日

兴安盟种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为全面增强农牧业、林草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推进我盟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种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发展壮大种业为目标，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品种创新、机制体制创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市场监管

和服务，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人才为根本，区域协同合作、产学研深度融合、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的现代种业体系，为推进兴安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合理布局。统筹农作物、畜禽、林草种业协调发展，重点强化资源保护能力、提升育种创新能力，聚焦奶牛、肉牛、肉羊、细毛羊、玉米、水稻、马铃薯、饲草、乡土树种、乡土草种等优势特色物种，兼顾其他物种，系统布局、有序推进。
2. 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强化薄弱环节

节，着力解决种业基础设施条件、体制机制中的关键问题，择优支持种业领域相关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技术推广单位，围绕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攻关，努力突破种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补齐种业发展短板，夯实种业发展基础。

3. 政府引导，多元投入。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重点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的引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强化金融支持，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创新种业投资管理机制。

4. 优化提升，完善体系。创新体制机制，推动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推进种业企业做专做强。全面加强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和种业生产体系化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种业体系，整体提升种业发展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全盟现代种业发展取得突出成效，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品种，并完善配套体系建设。形成以育种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发展机制，基本建成与现代农牧业、林草业相适应的良种繁育体系。

1. 农作物种业。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8% 以上，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宜我盟种植的优质新品种 8 个以上，

自主选育品种覆盖率提升 5 个百分点。

2. 畜禽种业。良种化率达到 95% 以上，国内排名前 100 名以内的西门塔尔优秀种公牛稳定在 5 头以上，良种肉羊年供种能力保持在 20000 只以上。

3. 林草种业。〔CX〕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65%，选育优良乡土树种（品种）4 个以上，建设完善 18400 亩林木良种基地和 54500 亩林草采种基地。建立 1 个饲草基础种子生产基地，开展兴安盟野生牧草资源收集与驯化，建立资源圃。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种质资源保护

1. 开展种质资源普查行动。配合开展全国第三次农作物和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收集农作物及饲草种质资源 180 份以上、乡土树种种质资源 240 份以上和乡土草种种质资源 300 份以上，配合自治区对全盟农林草植物种质资源开展系统性收集保护，强化鉴定评价，建立全盟农林草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名录。开展全盟畜禽种质资源调查行动，建立全盟畜禽遗传资源名录。（盟农牧局、林草局、农牧业科学研究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大遗传资源保护力度。支持兴安细毛羊、蒙古马、蒙古牛等地方品种保种工作；加大野生大豆、五角枫、蒙楸、黄

花苜蓿等特色濒危物种群落与图牧二号特色地方紫花苜蓿品种保护力度,支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库和资源圃建设。采取活体保护和遗传物质保存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我盟优势特色物种遗传资源应保尽保。

(盟农牧局、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动植物资源库建设。配合自治区建立完善自治区级动植物资源库,确保地区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不丧失。配合自治区完善畜禽遗传资源库建设,每年对地方品种进行遗传资源保护。完善种质资源库建设,建立完善五岔沟林业局阔叶珍贵树种异地保存库,新建科右中旗五角枫、蒙古黄榆、欧洲白榆原地保存库,确保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不丧失。(盟农牧局、林草局、农牧业科学研究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品种创新发展

4. 开展品种培育品系改良。以优质、高产、抗病、抗倒为培育重点,选育整精米率和食味值较高的优良水稻新品种2—3个;以密植、高产、抗倒伏、脱水快、宜机收为培育重点,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玉米新品种2个以上;以高产、抗病抗倒、专用为培育重点,选育优质大豆品种1个以上;以优质、高产、绿色为重点,培育杂粮杂豆优质新品种2—3个;引导扶持马铃薯种业企业,提升马铃薯种业自主创新能力,

以生产加工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加综合性状优良、抗病抗逆、适宜我盟种植的优良示范推广品种1—2个;以抢救保护本土草种资源为重点,改良扩繁图牧二号苜蓿品种。以提高结实率、生物量等性状指标为重点,培育文冠果等优良林木品种及苜蓿新品种。全面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提升自主育种能力,开展奶牛、肉牛、肉羊育种,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60%以上;持续选育提高乌珠穆沁羊、兴安细毛羊、蒙古马等优势特色地方品种。(盟农牧局、林草局、农牧业科学研究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联合育种攻关机制。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以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培育自主品种为目标,整合农牧业、科技资源,聚集种业、科研单位技术力量,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围绕奶牛、肉牛、肉羊、细毛羊、水稻、玉米、大豆、马铃薯、杂粮杂豆、饲草、乡土树种、乡土草种等优势特色物种,整合优势力量构建联合创新团队,支持建设玉米、肉牛、水稻、草业、马铃薯种业技术创新中心。加强资源开放共享,形成高水平“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研发团队,合力提升我盟种业创新能力和供给水平。(盟农牧局、科技局、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优良品种奖励机制。组织开展优良品种奖励政策实施及绩效评估工作,

根据自治区相关奖励办法及资金支持对盟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马铃薯、玉米、水稻、小麦、大豆、杂粮杂豆、饲草等品种年推广面积或系列品种累计推广面积达到规定要求的优良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完成年度排名种公牛企业、供种能力达到规定要求的育种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盟农牧局、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种业基础研究能力。围绕我盟优势特色产业，依托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研究领域合作的优势，加强种质资源开发和培育的基础性研究。加大对重要农作物、草食家畜和林草品种特异基因发掘及利用，通过生物育种技术对育种材料进行改良和创新，打好种业科技创新的基础。（责任部门：盟农牧局、科技局、林草局、农牧业科学研究所、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种业基地建设

8. 推进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盟农牧局、林草局、农牧业科学研究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是水稻。依托水稻种子企业，推进水稻良种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扎赉特旗建成水稻良种生产基地 20000 亩以上。

二是玉米。支持玉米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重点扶持有发展基础、有品种优势、有发展潜力的种业企业 1—2 家，培

育其向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迈进。

三是马铃薯。发挥科右前旗、阿尔山地理优势，培育马铃薯种业企业，加大对种薯生产投入，推进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支持 3000 亩以上的原种扩繁，提高种薯生产供应能力。

四是杂粮杂豆。推进杂粮〔JP3〕杂豆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支持科右前旗等杂粮杂豆优势产区，重点扶持杂粮杂豆龙头企业 1—2 家，建成杂粮杂豆种子生产基地 2000 亩，提高优质杂粮杂豆供种能力。

五是生态用草。建设 1000 亩图牧吉紫花苜蓿草种繁育基地；建立 30000 亩图牧吉生态用野生草种采集基地。

六是林木良种。推进林木良种基地、采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建设完善科右前旗索伦林场兴安落叶松良种基地、五岔沟林业局兴安落叶松良种基地、白狼林业局兴安落叶松良种基地、阿尔山樟子松良种基地，林木良种基地总面积 18400 亩；建设完善科右中旗义和塔拉林场小叶锦鸡儿采种基地、科右中旗代钦塔拉林场五角枫采种基地、白狼林业局白桦采种基地、兴安盟林木种苗站山杏采种基地、科右前旗大青山林场蒙古栎采种基地，林木采种基地总面积 24500 万亩；新建扩建自治区保障性苗圃 6 处，总面积 5500 亩；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供给率达到 70%以上；支持建设扎赉特旗额尔吐林场山杏、榛子

种子应急储备库 1 处；建设完善科右前旗俄体镇蒙东苗木交易中心种苗交易市场 1 处。

七是中药材。充分利用我盟中药材种质资源，支持产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的中药材种业企业，通过探索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促进中药材种子种苗基地建设，提升科研育种能力，尽快实现中药材品种创新从“选”向“育”转变，达到中药材种质资源以用促保、以保为用，助推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化、良种化、产业化发展。

9. 加强畜禽种源基地建设。（盟农牧局、农牧业科学研究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是奶牛。实施奶牛遗传改良计划，重点依托科右前旗、突泉县万头奶牛养殖牧场，通过自繁自育、引进高品质奶牛、实施性控技术等措施，持续提高繁殖率和单体产出，提升优质奶源基地规模和生产能力。

二是肉牛。实施肉牛种业提升行动，依托科右中旗中农兴安种公牛站等育种机构企业，培育国内排名百名以内的优秀种公牛 5 头以上。

三是肉羊。实施肉羊种业提升行动，在扎赉特旗、科右前旗、科右中旗，依托大公草畜、杜美牧业、赛诺草原羊业等企业和公主陵牧场等种羊场，鼓励牧区发展乌珠穆沁羊、地方良种羊的繁育和选育提

高；鼓励半农半牧区和农区培育品种兴安细毛羊、开展国内外引进品种的本土化繁育、选育提高，持续提高本土品种选育度。重点选育的地方品种主要肉用性能提高 10%以上，育成品种主要肉用性能比亲本平均提高 12%以上，牧区产羔率达到 120%以上，农区产羔率达到 150%以上。

四是生猪。实施生猪种业提升行动，在扎赉特旗、科右前旗、突泉县依托德康、英歌、新浩基等种猪场，重点培育 1—2 家种业企业，开展“育繁推”一体化示范，确保生猪种畜实现自给。

（四）着力发展现代种业

10. 培育现代种业企业。加快培育壮大一批育种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经营规模大、产业链长的种业企业，提升种业企业的整体发展水平。突出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提升种业企业在育种、成果转化、市场开发等方面的能力，力争培育 1—2 家市场竞争能力强的现代化种业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吸引社会资本、上市融资等方式做长做深产业链，鼓励种业企业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实施种业品牌战略，打造知名种业企业。（盟农牧局、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坚持集群发展，优化种业资源要素配置，加快种业科技成果转化。以种业创新园区、创新基地和创新平台建设为重点，汇聚种业创

新成果，聚焦转移转化、试验示范、交流交易等环节，推动创新成果转化，提升种业价值链。发挥各级农牧和林草技术推广服务体系队伍优势，加快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在优质品种普及利用的实践创新上取得突破，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加快成果转化落地。完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加强配种站建设，推广良种良法直接到户。（盟农牧局、科技局、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种业服务能力

12. 强化种业市场监管。严格种业市场准入条件和标准，依法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强化行政许可后续监督管理。加强市场监管，健全良种质量监督检查机制，严厉打击未审先推、无证生产、套牌侵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种苗、种畜禽等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强化检打联动，坚持分级负责，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明确监管重点，量化工作目标，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重点地区、关键物种、重要环节、重要案件进行监督抽查，依法公开监管信息。加强畜禽种质质量监管，加大对假冒伪劣种畜、冻精、胚胎的查处力度。（盟农牧局、林草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在春秋关键时节开展种

子市场专项检查，切实保障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积极做好维权案件处理工作，提升办案质量与效率，开展重点作物、重点品种维权试点，加强与司法部门维权合作，探索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有效方式。（盟农牧局、林草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立品种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绿色发展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种植业结构调整为重点的品种评价体系，加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力度。在扎赉特旗好力保镇和保安沼地区设立两个水稻展示示范点，在扎赉特旗、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科右中旗建立4个玉米新品种展示示范点，展示示范水稻新品种15个以上、玉米新品种50个以上。对近三年自治区同一适宜生态区备案品种开展跟踪评价工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满足市场需求提供品种支撑。逐步建立以知识产权保护为核心，品种特异性鉴定准入，跟踪评价与示范推广有机结合的新型品种评价管理机制。（盟农牧局负责）

15. 提高认证检测水平。配合自治区开展种子质量认证试点示范工作，引导盟内企业参加种子认证，强化企业对生产过程的管理和产品质量的追溯性，提高企业的质量意识，将认证制度转化为企业的自觉行为，提升种业整体发展水平。结合本地优势作物品种升级扩建兴安盟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在全区粮食主产区

新建县级种子质量标准化检验室。建设兴安盟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旗县市级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3处,保障农林牧业生产用种安全、质量安全、供给安全。

(盟农牧局、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兴安盟现代种业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种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及时研究解决种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全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对种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监督,抓好责任落实,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责任部门:盟现代种业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二) 完善政策支持。各级财政部门统筹整合现有专项资金和政策,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适时考虑将种业发展纳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支持范围,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种业建设发展。发展改革部门

要对符合现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项目给予支持。科技部门要重点支持种业创新工程,强化对种业创新发展的科技支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保障新建、改扩建种质资源库、良种繁育基地、保种场和核心育种场用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梳理任务清单,积极协同配合,落实好各项任务和措施。(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盟现代种业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评价考核。强化行动方案评价考核,围绕种业发展三年行动目标和重点任务,科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并建立考核通报制度,对旗县市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评,定期通报考评结果,保障本方案有效落实。(责任部门:盟现代种业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兴安盟现代种业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兴安盟现代种业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苏 和 盟委副书记、盟长

副组长:

姜天虎 盟委委员、副盟长

张利文 盟行署副盟长

张冰宇 盟行署副盟长

成 员：

何云峰 盟行署副秘书长

赵 波 盟行署副秘书长

刘海涛 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王家军 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邱 枫 盟农牧局局长

白长峰 盟林草局局长

梁彦君 盟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妍 盟财政局局长

赵青松 盟科技局局长

宋兴鹤 盟市场监管局局长

于 江 盟银监分局局长

付淙林 阿尔山海关关长

陈 艳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

付晓秋 盟农牧局副局长

徐兴健 盟农牧业科学研究所所长

2021年7月16日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兴盟”行动深入实施重点领域技术 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17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加快推进“科技兴盟”行动深入实施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已经盟行署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7月28日

加快推进“科技兴盟”行动深入实施重点领域技术 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衔接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紧

扣我盟发展需求和实际，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配置创新资源，深入实施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

化，不断增强科技支持经济发展的能力，

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点领域技术攻关行动

（一）开展“两米两牛”等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加强大米、玉米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发挥袁隆平院士及其团队人才、技术优势，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水稻新品种，并形成配套的生产栽培技术标准。在扎赉特旗、科右前旗、突泉县、科右中旗推广玉米、大豆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甜菜优质品种选育技术应用示范。积极推进中蒙药材良种选育和种植技术集成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奶牛、肉牛、肉羊等畜禽种质资源保存保护和品种改良。推广应用人工授精、胚胎移植新技术，切实加大品种改良力度。做好兴安细毛羊种质资源保存保护。在科右前旗、扎赉特旗重点开展杜泊、萨福克等肉羊选育与杂交新品种和提纯复壮技术推广。在科右中旗、突泉县、科右前旗实施西门塔尔、安格斯等肉牛品种选育和技术集成与示范。加快推进奶业振兴。依托伊利、蒙牛、红城乳业，在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推进奶牛品种选育技术集成示范，开展奶业关键技术研究及系列产品开发，推进乳业发展，鼓励支持建立研究开发平台载体。（牵头部门：盟农牧局；配合部门：盟科技局、工信局、农垦集团，有关旗县

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林草产业科技支撑。以落实厅盟会商有关议题为契机，开展林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对我盟特色北方优良苹果等进行丰产高效良种选育，建设规范化苗木繁育基地。深入研发沙果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增加林果经济效应。发挥传统草食畜牧业优势，创新草牧育种技术，依托伊利集团 20 万头优质奶牛生态循环养殖示范园区建设，在种植紫花苜蓿、优质燕麦及其他饲用草料等方面做好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实现种养一体化生态草牧业全产业链。（牵头部门：盟林草局；配合部门：盟农牧局、科技局、农垦集团，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三）挖掘优势特色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开展阿尔山矿泉水资源深度技术开发，研发母婴水、美容水等系列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打造高端矿泉水品牌。加强阿尔山温泉多功效利用研发，重点做好水资源与康养旅游关系的深入研发。依托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合作，建设水资源领域院士专家工作站，支持打造自治区一流从事水研究的创新平台载体。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实现阿尔山地下天然热能有效开发利用。（牵头部门：盟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盟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各旗

县市市人民政府)

二、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四) 加快布局新兴产业。借助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各旗县开发区平台载体,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全力促进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积极实施科技创新助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加快推进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牵头部门:盟工信局;配合部门:盟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五) 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用数字化赋能传统优势产业,持续推动烟厂智能化改造提升、蒙牛高端产品生产线改造提升,支持钢铁、煤化工、煤电等能源消耗密集型和碳排放量较大行业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不断提高传统产业层次和综合效益。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提高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发挥生物制药和中蒙药产业优势,支持生物制药企业和中蒙药企业开展新药研发技术攻关。(牵头部门:盟工信局、农牧局;配合部门:盟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六) 提升农牧业生产经营和加工转化科技水平。充分借助兴安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扎赉特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创新载体,开展“互联网+”智慧农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数字农牧业试点项目,全力打造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餐桌全程可追溯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技术集成示范基地。重点研发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延长产业链条,提高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加大秸秆转化利用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力度,支持企业开展秸秆转化优质饲料、燃料、肥料研发,积极引进玉米芯制石墨烯、秸秆建材加工、秸秆节能环保利用、秸秆育秧基质等项目。(牵头部门:盟农牧局;配合部门:盟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七) 积极打造智慧旅游业。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卫星遥感、AR/VR等信息技术,通过大数据采集和分析,充分利用新技术赋能智慧旅游,打造“智慧景区”。通过监测预警水质、大气、森林防火等情况,创建智慧型园区管理中心。支持冰雪资源深度开发,延长冰雪资源产业链条,推动冰雪旅游产业做大做强。(牵头部门:盟文化旅游体育局;配合部门:盟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三、提升企业主体地位行动

(八) 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每年投入 1000 万元重点支持我盟主导产业和填补产业空白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机制,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部门:盟科技局;配合部门:盟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统计局、税务局)

(九) 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对新获批认定(包括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整体迁入我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新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牵头部门:盟科技局;配合部门:盟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统计局、税务局)

(十) 落实国家对企业科研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为降

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负担,延长税收亏损结转年限,企业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对达成技术交易并登记的卖方单位,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牵头部门:盟税务局;配合部门:盟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

四、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行动

(十一) 大力推进高新区建设,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院士专家工作站、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连续 3 年分别给予每年 100 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对已有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在三年建设期间每年给予 300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

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连续 3 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基地）和盟级农业科技园区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和 10 万元经费支持。对国家和自治区认定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经费支持。（牵头部门：盟科技局；配合部门：盟财政局、发改委、林草局、农牧局、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工信局、卫健委，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五、开放创新合作模式行动

（十二）构建科技合作共赢机制。

充分运用“4+8+N”科技合作机制，对国家级科研机构和“双一流”大学来我盟独立或联合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投资额和运行绩效，连续 5 年给予每年最高 5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我盟急需的重大和关键科技攻关项目，实行竞争立项、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制度，探索分领域建立首席科学家+专家+科研院所+企业机制。对新获区级以上科技部门批准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产学研联合体，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支持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对达成技术交易并登记的项目，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买方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牵头部门：盟科技局；配合部门：盟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国资委）

（十三）建立健全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平台体系。充分借助盟融信担保、盟农牧业融资担保等平台开展科研及成果转化贷款担保，对科技型企业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支持。（牵头部门：盟科技局；配合部门：盟财政局、金融办、银保监分局）

六、激发创新人才活力行动

（十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引进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创新性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各旗县市合理安排引进人才专项资金，资助和扶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拔尖人才，并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和用人单位予以奖励。积极引进国内外院士团队、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带成果、带技术、带项目来我盟创新创业，或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入股、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形式，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开展技术服务。（牵头部门：盟科技局；配合部门：盟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委，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十五）着力培养本土创新人才。大力实施“鸿雁计划”“草原英才”“兴安英才”“绿色通道”等特色人才项目，特别是对来我盟工作的急需的博士人才给

予职级、住房、补助等优惠政策，努力集聚各类创新型人才。加强科技服务人员在农村牧区开展创业行动。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和“三区”人才的作用，对由科技主管部门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和“三区”人才选派计划人员，给予一定的专享服务补贴。（牵头部门：盟委组织部；配合部门：盟人社局、科技局、科协）

（十六）强化科技人才激励。深化人才评价改革，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推动建立绩效工资总额正常增长机制，切实提升科研人员的获得感。强化科技人才奖励，对经我盟提名并获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治区中青年科技创新奖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牵头部门：盟委组织部；配合部门：盟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

七、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盟长为组长、分管副盟长为副组长、盟直有关部门和旗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任务分工要求，把加快推进“科技兴盟”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配套政策，全力推动落实。

（十八）建立沟通渠道。各级科技部门要切实担负职责，充分发挥引领作用，进一步畅通与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沟通联络渠道。盟科技局要与盟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林草局、卫健委等部门建立“1+1+N”协同工作机制，即“盟科技局+盟直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高校等”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信息共享、资源共享、经验共享，精准布局重点攻关任务。

（十九）强化资金保障。建立财政科技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并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整合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引导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带动社会和民间资本投入。

（二十）加强督查考核。要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科技兴盟”行动情况作为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相关的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建立创新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实践、勇于创新。我盟现行相关政策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方案》执行。国家、自治区后续出台新政策的，遵照国家、自治区政策执行。自治区驻盟单位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兴安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

一、《方案》有哪些主要内容？

1. 建设背景和意义
2. 区域概况
3. “两山”实践探索成效与问题分析
4. 总体思路
5. 重点任务
6. 重点工程
7. 保障措施

二、国家层面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的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9 月发布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用综合反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水平的指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来量化表征区域生态环境资产状况、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程度、保障程度。

根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评估指标体系，兴安盟共涉及 22 项指标，其中构筑绿水青山体系指标 10 项；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体系指标 7 项；建立长效机制体系指标 3 项；特色指标 2 项。

三、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

开展情况

目前国家共命名 4 批 87 个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内蒙古自治区共有 4 个地区获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其中兴安盟阿尔山市、科右中旗分别于第三批、第四批获此称号。

四、我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模式

“兴安盟模式”包含五种类型：

- (1) 资源转化型
- (2) 生态倒逼型
- (3) 产业融合型
- (4) 科技引领型
- (5) 品牌带动型

1. 资源转化型

兴安盟具有优良的生态环境本底，绿色和生态是兴安盟的底色和核心竞争力。兴安盟以“大草原、大森林、大水系”闻名于世。作为兴安盟优美自然生态景观中最著名的一颗明珠，阿尔山集“世界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国家 5A 级景区”于一身，充分发挥其火山、天池、森林、温泉、冰雪等生态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生

态旅游，将生态环境这颗“常青树”变成了“摇钱树”，以实际行动落实总书记“阿尔山的自然风光四季都很美，阿尔山的旅游业一定会火起来”的重要指示和深情嘱托，走出了一条“资源转化型”的发展之路。

（2）生态倒逼型

兴安盟位于“东北森林带”和“北方防沙带”的交汇区域，是嫩江流域南部河源最重要的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十分重要。同时废弃矿山修复、盐碱地治理、科尔沁沙地生态恢复任务也十分艰巨，如何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中实现绿色发展，是兴安盟面临的难题。经过不断探索，兴安盟探索出了一条通过“生态保护修复”促进“绿色发展”的“生态倒逼型”发展模式。

（3）产业融合型

作为兴安盟产业融合性的典型代表，乌兰浩特市让现代农业走向规模化、品牌化、工业化，着力打破产业壁垒、打破行业界限，找准一二三产业的联结点，进而实现三产深度融合，推动经济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4）科技引领型

扎赉特旗是兴安盟农牧业大旗，连续 12 年荣获全国产粮大县，年均粮食产量超过 36 亿斤，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

挥重要作用。全旗耕地总面积 575 万亩、其中 400 万亩耕地属于典型东北黑土地，大部分处于松嫩平原，黑土区粮食产量占全旗粮食总产 70%以上。为充分作为国家粮食和畜产品生产基地的重要作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扎赉特旗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为平台，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引进力度，充分利用智慧农场管理系统，推行减源型循环低碳农业发展模式，同时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区和观光休闲农业区，实现经济效益、文化效益和生态效益三者的有机结合，带动农民增收。

（5）品牌带动型

兴安盟地处大兴安岭向松嫩平原过渡带，其四季分明、水源充沛、土质肥沃，是我国重要的农牧产品生产基地，更是世界公认的“寒地水稻黄金带”、“玉米黄金种植带”和“最佳养牛带”，近年来兴安盟粮食产量稳定在 100 多亿斤，牲畜存栏量稳定在 1200 多万头只。兴安盟是全国第一个省级少数民族自治政权——内蒙古自治区的诞生地，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摇篮”。

兴安盟始终坚持“传承红色基因，引领绿色发展”，全力打造了“兴安盟大米”、“兴安盟牛肉”以及红色文化品牌。将绿色生态、红色文化作为最宝贵的资源、最大的发展潜力，在厚植生态优势、加快生

态资源转化上下功夫,致力打造绿色农畜产品加工输出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不断提高兴安盟独特的区域品牌优势。

五、有哪些重点任务

(一) 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管控,守住绿水青山

1. 立体化统筹开发格局
2. 全方位保护生态系统
3. 多构型优化生态空间

(二) 夯实生态本底和质量,保值增值自然资本

1.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 (1) 持续改善能源结构
 - (2) 严格管控工业污染
 - (3) 严格管控扬尘污染
 - (4) 严格管控机动车污染
 - (5) 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2. 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
 - (1) 持续推进生活源污染治理
 - (2) 推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 (3)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 (4)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 (5) 严格防范水环境风险
 - (6) 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
3. 不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 (1)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
 - (2) 开展污染地块污染状况评估
 - (3)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三) 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金山银山转化

1. 推进产业绿色化转型
2. 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
3. 打造绿色农牧业体系
4. 发展四季旅游全域旅游
5. 加强现代化基础设施

(四) 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文化品牌,推动绿色惠民富民

1. 传承科尔沁文化,推进多元文化融合发展
2. 推进“党建+环境教育”,打造文化教育基地
3. 做强特色生态文化,打响兴安盟生态品牌

(五) 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形成“兴安盟”特色模式

1. 大力发展“资源转化”型转化模式
2. 持续推进“生态倒逼”型转化模式
3. 加快推广“产业融合”型转化模式
4. 继续探索“科技引领”型转化模式
5. 深入开发“品牌带动”型转化模式

(六) 构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长效机制,保障转化持续稳定

1. 严格环境准入,加强生态保护
2. 明确责任义务,强化生态考核
3. 探索实现路径,创新转化机制
4. 公开环保信息,理顺反馈机制

六、重点工程项目设置

为积极落实兴安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基地创建工作,兴安盟将实施智慧旅游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

特色旅游项目、智慧农场建设工程、生态农业示范推广工程等 19 项工程措施,共计投资 237.6208 亿元,保障相关措施顺利落地,按期达到创建要求。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7月1日至7月31日)

●7月1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张晓兵、苏和、刘剑夕、徐卓等盟四大班子领导同志,法检“两长”及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共同收看庆祝大会。

●7月2日,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会,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研讨交流。盟委书记张晓兵主持集体学习会并讲话。会前,中心组成员进行了认真自学。会上,苏和、徐卓、李洪才、许宝全、姜天虎、张立华、宏观、董欣悦作了交流发言,其他中心组成员提交了书面交流材料。

●7月2日,盟委书记、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盟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张晓兵主持召开全盟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盟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石泰峰书记在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听取营商环境评估整改整治情况汇报,研究部署营商环境建设下一步工作。

●7月6日,全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暨中央第四督导组 and 自治区第四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会召开。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李洪才出席会议并讲话,盟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立华主持会议,盟行署副盟长、公安局局长曹凯宏,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鑫,盟检察院检察长赵国华出席会议。

●7月13日,盟委书记、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晓兵主持召开盟委2021年第25次盟委委员会议暨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学

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阿尔山考察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听取全盟公安、法院、检察系统顽瘴痼疾整治进展情况汇报，审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四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文件，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7月12日至14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荣禧率调研组来我盟，就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召开四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及盟直有关部门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汇报，并与盟直相关单位、四级人大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

●7月14日，盟行署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与金风科技集团董事长武钢、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马义和举行会谈，共同见证签约。

●7月16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召开盟行署常务会议，研究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等事宜，并就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署。

●7月17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召开行署常务会议，分析研判上半年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盟委委员、副盟长姜天虎、宏观，副盟长孙德敏、张利文、曹凯宏出席会议并发言，盟直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作工作汇报。

●7月21日，盟委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盟委党校进行封闭自学，并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邀请自治区党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主任杜轶鑫作题为《深入理解“七一”讲话精神，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的专题辅导。盟委书记张晓兵主持集体学习并讲话。

●7月22日至24日，盟委书记张晓兵率党政考察团到浙江省安吉县、德清县、淳安县考察旅游产业和乡村振兴，对标学习先进经验，宣传推介旅游资源，深化双方交流合作，推动互利共赢发展。盟领导徐卓、刘树成、许宝全、孙德敏，各旗县市、盟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7月25日至26日，江南大学专家团队到我盟进行产学研合作交流。交流期间，我盟举行江南大学兴安盟技术创新中心揭牌仪式，标志着我盟在深化校地合

作、推动创新发展方面迈上了一个新台阶。26日上午，江南大学党委书记朱庆葆、盟委书记张晓兵共同为江南大学兴安盟技术创新中心揭牌。江南大学副校长顾正彪，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分别致辞。盟领导许宝全、董欣悦、宝新民、孙德敏、杨永刚，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刘文山，副书记、院长范勇毅出席揭牌仪式。副盟长张利文主持揭牌仪式。

●7月27日至28日，自治区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马学军带领自治区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负责同志，部分提案委员和承办单位相关人员，到我盟对《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的提案》开展督办。盟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刘树成，盟委委员、副盟长姜天虎，盟政协副主席刘春元陪同调研。

●7月28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召开盟行署常务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方案》，研究盟本级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定等事宜。盟领导姜天虎、宏观、孙德敏、张利文、张冰宇、曹凯宏出席会议。

●7月28日，盟委书记、盟委财经委员会主任张晓兵主持召开盟委2021年第27次委员会议暨盟委财经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自治区近期重点会议精神，听取全盟上半年经济运行、防汛防灾准备、改厕问题摸排整改、优化营商环境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7月31日，召开全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防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当前我盟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工作。盟委副书记、盟长、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盟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苏和传达自治区疫情防控调度会议精神并作总结讲话，盟委委员、副盟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姜天虎，副盟长、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总指挥孙德敏，先后通报了全盟防汛救灾情况和全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盟领导张利文、张冰宇、曹凯宏出席会议。